**普陀区文化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我区文化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普陀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从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闭幕，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以加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为主线，坚持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与火灾防控基础性工作相结合，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切实提高灭火救援实战水平，确保全区文化系统在冬春季节和全国两会、元旦、春节等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文化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小组。

组 长：王春明

副组长：马 力 顾忆红 唐建辉 程 勇

成 员：局各科室负责人、基层各单位负责人、

文化执法大队各科室负责人

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产业科，具体负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情况汇总、督查考核等工作。

**三、防控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8年全国“两会”闭幕

**四、防控整治范围**

局属各基层单位、文物管理单位（文物古建筑）及文化经营场所

**五、工作步骤**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切实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及人员。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1月20日至全国“两会”闭幕）。**各单位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面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对重点消防单位、文物古建筑及文化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管理情况及消防宣传工作等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跟踪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到位，确保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消防安全。

**（三）总结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2日内）。**各单位要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研究建立加强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任务**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单位要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一是结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针对消防安全薄弱环节，专题开会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二是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三是全面排查摸清各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情况。四是各单位按照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要求，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二）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一是加强对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元旦前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重点整治违法搭建彩钢板，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疏散通道不畅等问题。二是强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古建筑，要对照各自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整治。三是高层建筑使用管理单位结合近几个月的治理情况，对消防设施设备、疏散通道等消防重点加强检查管理， 严防隐患“回潮”。四是加强烟花爆竹消防安全管控工作，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管控政策，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结合119消防宣传月活动以及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全面加强冬春季节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培训，着力提升全体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各单位要根据实际，以讲座、知识竞赛、影片、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安全提示警示。围绕“认识火灾、学会逃生”主题，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常识，提示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预防、逃生自救等知识。

**七、措施方法**

**（一）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全面排查**各基层单位**、**文物古建筑**以及公共文化场馆、电影院、游戏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具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和落实，消防“四个能力”建设情况，台帐是否详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等各类安全标识是否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是否运行正常、有效;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是否符合操作规范;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情况；各类公共文化场所是否配有完善的安检、监控、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建筑施工场所安全管理是否完善到位等。

**（二）加强消防安全基础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对照今年签订的《2017年普陀区文化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梳理任务清单，明确任务目标，对照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六加一”措施（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组建一个微型消防站）要求，深入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各单位要加强消防队伍的建设，一是满足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二是根据各单位实际需要，组建一定数量的消防安全队伍，满足休假、轮班、应急所需。

**（三）各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坚持日常值班与节假日领导带队值班相结合。加强落实制度不松懈、不走样。坚持巡查、巡视与电子监控相结合，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及其他隐患，迅速有效的处置。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台账制度，做到事事有记录，件件可查询。各单位要加强对值班人员的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值班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保障值班值守的工作质量。

**（四）开展文物古建筑消防检查。**文物管理单位要切实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增设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推行物联网消防安全监控管理，落实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定期检测制度，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建立专职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元旦前要组织开展1次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重点整治违法搭建彩钢板，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疏散通道不畅等问题。文物管理单位要做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一是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二是严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超负荷、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电器产品等问题；三是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四是推动实施智能化电气安全隐患监控；五是广泛开展安全用电宣传教育活动。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汇总和报送工作，定期将本单位工作情况报送局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每月21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2017年12月21日第一次报送），2018年全国“两会”闭幕后2日内报送工作总结。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

2017年11月30日

（联系人：刘德俊，电话：52564588-7442，传真：52831117）